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存量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项投资决策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理短期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使用自有存量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使用自有存量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4,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15,506.85 元。

2、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使用自有存量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31,643.84 元。

3、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使用自有存量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 年第 1 期开方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 732 天)。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回本金 1,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7 日回本金 2,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7 日收回本金 3,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6 日收回本金 4,000 万元，共计收到理财收益 1,248,079.18 元。

4、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使用自有存量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到期，收到理财收益 94,931.50 元，本金持续购买该理财产品。

5、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使用自有存量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持续持有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2,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91,479.46 元。

二、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为了提高自有存量资金收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继续使用自有存量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年化收益率：2.6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6、产品期限：34 天

7、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该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不跨月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起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8、收益率调整权：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9、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存量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2,000 万元（含已到期收回本金的 17,000 万元），累计获取收益 1,581,640.83 元。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交割单
-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